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草签《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发布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中标、成交公告》，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的联合体为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下称“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 2017-059 号公告。

2018 年 2 月 5 日，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与本项目中标联合体成员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社会资本方”)共同草签了《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包括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子项目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子项目，其中，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子项目，指新建 4 个乡镇（金灶镇、西胪镇、河溪镇和海门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子项目，指新建金灶镇、西胪镇和海门镇 3 个镇辖区内 52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329.63 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由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项目实施机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联合体牵头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联合体成员）、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中标联合体成员）四方草签。

三、重要提示

本合同目前仅为草签文本，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尚需根据汕头市潮阳区政府的通知，由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与以本公司为牵头方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的正式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具体内容须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